

证券代码：831014

证券简称：海联捷讯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锋创科技园5号楼7层701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春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第四届董事会选举陈春丽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并依据公司章程，由其继

续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春丽女士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陈春丽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晓波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曹晓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曹晓波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曹晓波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1 日